

訴 願 人 ○○自救會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32023

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本市士林區○○路○○號至○○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領有 84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因系爭建築物地下 2 層共用部分原核准設置之機械停車設備計 36 臺（下稱機械停車設備），未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申請安全檢查並申領使用許可證，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以民國（下同）102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4493600 號函通知○○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及其原代表人○○○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惟管委會屆期仍未依規定申請安全檢查並申請使用許可證。嗣都發局審認管委會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2 等規定，以 103 年 6 月

16 日

北市都建字第 10367606700 號裁處書處管委會新臺幣 5,000 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管委會不服上開函、裁處書及其他函文，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4 年 1 月 22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010000 號決定書作成訴願決定：「..... 主文：

一、關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4493600 號..... 函部分，訴願不受理。二、

關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7606700 號裁處書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

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嗣都發局審認○○○等 35 人為機械

停車設備之約定專用人，乃以 104 年 2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016500 號函通知補行  
申

辦使用許可證，○○○不服該函，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4 年 6 月 23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082400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其間，都發局以 104 年 3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32025500 號函通知○○○等人展延至 104 年 6 月 15 日前申領使用許可證；另○○

○等 10 人復向都發局陳明其等非為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人或應由管委會負責等語，都發局乃以 104 年 3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32023800 號函復○○○等 10 人，仍請其等依該局

104 年 2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016500 號及 104 年 3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32025500 號

函，辦理申請使用許可證等。訴願人不服都發局 104 年 3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32023800 號函，於 104 年 4 月 21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5 月 18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都發

局檢卷答辯。

三、查訴願人並未檢附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相關資料及未蓋印章，且訴願人亦非都發局 104 年 3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32023800 號函之受文單位。本府法務局乃以 104 年 5 月 29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436193120 號書函，請訴願人敘明及其如為法人則請補正訴願人印章及檢附相關法人及代表人設立資料；如為非法人團體，則請補正團體印章並檢附相關資料；另告知如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則請敘明並檢附資料供核等；並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書函於 104 年 6 月 2 日送達，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

郵件查單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至訴願人請求登錄管委會為機械停車位管理單位部分，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